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LAODONG ZHENGYI TIAOJIE ZHONGCAI FA
TIAOWEN SHIYI YU ANLI JING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编 李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法》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 编 李 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行政法室主任)

副主编 童卫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行政法室一处处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释义与案例
精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0219-371-0

I. 中… II. 全… III. 劳动争议—劳动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174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主编/李援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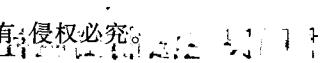
印张/15 字数/315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371-0/D · 1225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这是继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以后又一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针对劳动争议处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了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确立了着重调解的原则，强化了各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有利于将劳动争议解决在基层。这部法律延长了申请仲裁的时效，更好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立了数额较少或者事实清楚、标准明确的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一裁终局制度，有效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的问题。这部法还规定了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其经费由财政保障，降低了劳动争议解决的“门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了法制保障。

为了配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学习、宣传，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劳动调解组织、劳动仲裁机构和广大劳动者准确理解立法的原意和各项规定，保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参与本法立法工

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供大家学习参考。本书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李援任主编，一处处长童卫东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援、张世诚、童卫东、黄薇、刘海涛、郑全红、齐冰、黄海华、张晓莹、曹阳、李辉、张涛等。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解释条文的内容。但因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草案）》的说明	1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30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5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8
第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43
第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协商和解	49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50
第六条 举证责任	57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代表人制度	61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64
第九条 劳动监察	67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调解组织	71
第十一条 担任调解员的条件	79
第十二条 调解申请	80
第十三条 调解方式	82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	84
第十五条 申请仲裁	88
第十六条 支付令	90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7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	97
第十八条 制定仲裁规则及指导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102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05
第二十条 仲裁员资格条件	114

目 录

第二十一条 仲裁管辖.....	118
第二十二条 仲裁案件当事人.....	122
第二十三条 仲裁案件第三人.....	126
第二十四条 委托代理.....	128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133
第二十六条 仲裁公开.....	137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41
第二十七条 仲裁时效.....	141
第二十八条 仲裁申请.....	147
第二十九条 仲裁申请的受理和不予受理.....	151
第三十条 仲裁申请送达与仲裁答辩书的提供.....	157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60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组成.....	160
第三十二条 书面通知仲裁庭组成情况.....	164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回避.....	166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的法律责任.....	170
第三十五条 开庭通知与延期开庭.....	174
第三十六条 视为撤回仲裁裁决和缺席裁决.....	177
第三十七条 鉴定.....	179
第三十八条 质证、辩论、陈述最后意见.....	181
第三十九条 证据及举证责任.....	185
第四十条 仲裁庭审笔录.....	191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	193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调解	196
第四十三条 仲裁审理时限及先行裁决	200
第四十四条 先予执行	204
第四十五条 作出裁决	207
第四十六条 裁决书	210
第四十七条 终局裁决	212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提起诉讼	218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	219
第五十条 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223
第五十一条 生效调解书、裁决书的执行	224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劳动争议的处理	229
第五十三条 仲裁不收费	232
第五十四条 本法生效时间	235

第三部分 案例精解

1. 用人单位未及时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后果	241
2. 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内容违法的后果	245
3. 因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发生的争议	247
4.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后，劳动合同的处理	250
5. 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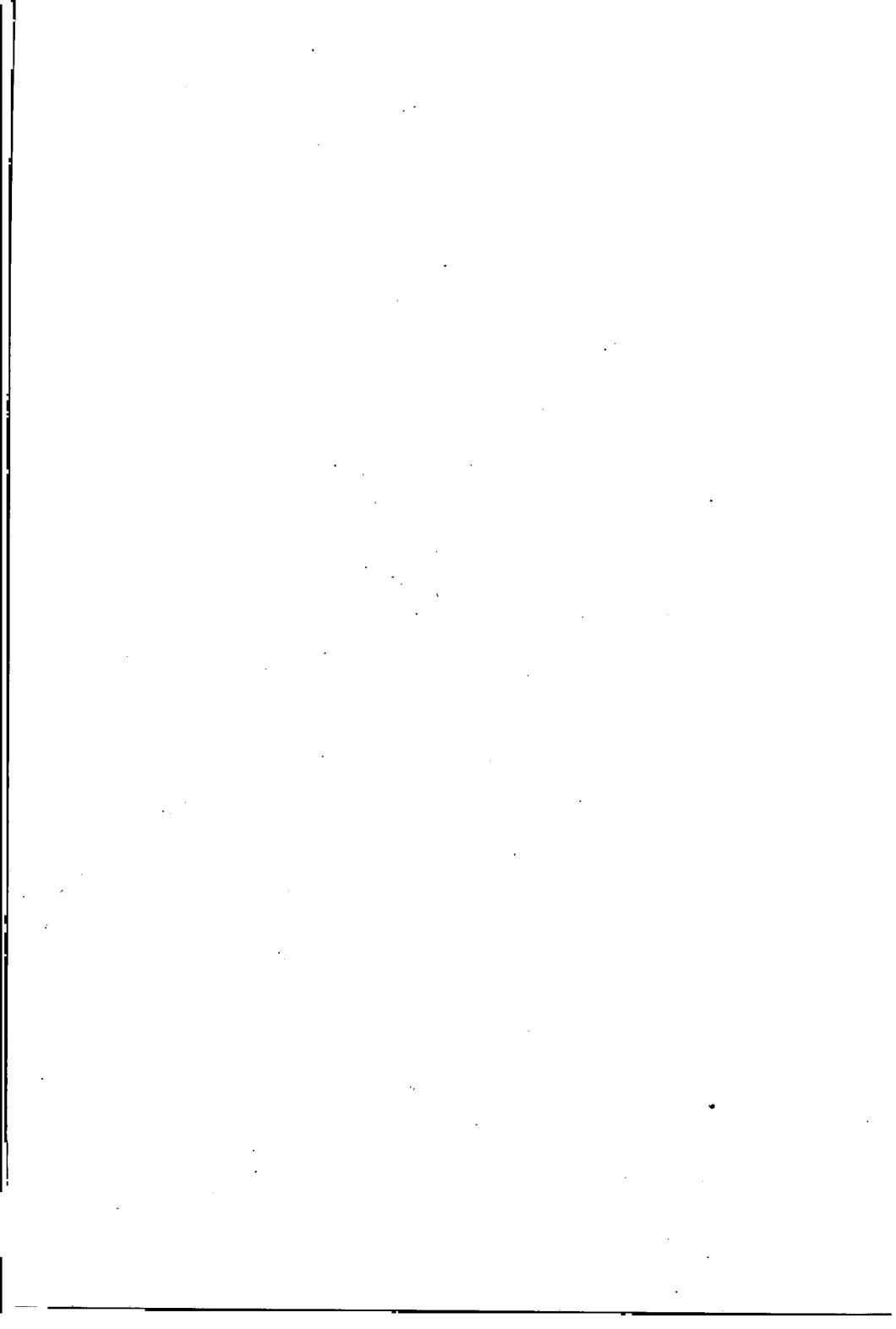
目 录

6.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要得到 用人单位的批准	255
7.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259
8.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263
9. 因培训发生的争议	266
10. 追索劳动报酬的劳动争议制度	269
11. 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	273
12.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同意， 是否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276
13. 劳务派遣发生的争议	280
14. 用人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缴纳 抵押金等的劳动争议	286
15. 举证责任	289
16. 劳动调解组织调解的效力	293
17. 关于仲裁前置	296
18. 关于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	300
19. 关于仲裁管辖	304
20. 已经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	308
21. 关于先予执行	312
22. 关于终局裁决	316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82
工伤保险条例	40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42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451
工伤认定办法	45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46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6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67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 解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